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目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议案:	2
(一)、关于公司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2
(二)、关于改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三、会议材料附件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0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地点：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一、审查股东代表资格并请与会股东及其他人员签到、登记；

二、陈丽芬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1. 出席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人，代表股份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2. 介绍与会人员。

三、主持人：本次会议共有两个议案需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一）关于公司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08-043）

1. 主持人介绍议案一：

2008 年 10 月 31 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净资产 25,635.80 万元人民币，经与阳光集团协商，公司收购阳光集团所持有璜塘热电 75%的股权，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 19,226.85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 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审议此议案。

3. 主持人：请各位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

（二）关于改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第三条“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同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的规定，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经理提供审计服务已达五年，鉴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无法调配的原因，经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聘用关系。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用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的

审计机构。

2. 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审议此议案。

3. 主持人：请各位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

四、主持人：请与会股东推选唱票人、监票人、统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请统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请出席本次会议律师发言；

七、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主持人：请与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出席会议的律师签署会议记录。

九、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8 日